

# youth rules!

## 『青少年條款』

您未成年的孩子可以在什麼樣的時間、地點工作呢？

每一年，成千上萬的青少年都會利用課餘或暑假時間打工，早期工作經驗提供了年輕人很好的機會學習重要的工作技能，然而這些工作必須要以不傷害他們的健康、福祉、以及受教育的機會為前提。

在勞工部長 Elaine L. Chao 的倡導下，勞工部頒布了『青少年條款』的專案。此專案是教導青少年及其父母、師長、還有雇主們，有關什麼樣的工作與其時間是青少年可以擔任的，用以提供青少年一個正面且安全的工作經驗。

十四至十五歲的青少年可以在下列時間內工作：

- 上課以外的時間。
- 早晨 7 點之後到下午 7 點以前。  
(由 6 月 1 號至 9 月 1 號(勞動節)，時間可以延長至下午 9 點。)
- 在學校開課時間，一天只能工作三小時。
- 在學校開課期間，一週只能工作十八小時。
- 在休課期間，一天可工作八小時。
- 在休課期間，一週可工作四十小時。

青少年可做的工作：

- 十三歲或以下之青少年可擔任褓母、送報童、演藝人員或表演工作者。
- 十四至十五歲之青少年可從事的工作比較多樣，例如辦公室內的勤務、超市與零售業、餐廳、電影院、遊樂園或是加油站。然而，經由勞工部認定為具有危險性的工作是不可從事的。
- 十六至十七歲之青少年可從事任何不具危險性的工作。本部共有十七項工作被認定具有危險性，未滿十八歲的青少



青少年條款---是由勞工部所倡導的專案，目的是促進提供青少年獲得正確且安全的工作經驗。詳細資訊請上 [www.youthrules.dol.gov](http://www.youthrules.dol.gov)，或電洽 1-886-4USWAGE。

年不得從事之，包括礦冶、肉品的處理及打包、電力發動的烘培機或紙張生產機、屋頂工以及挖鑿坑道等工作。此外，絕大多數的駕駛工作也被認定具有危險而禁止青少年從事。

- 青少年一旦年滿十八歲將不再適用於聯邦青少年僱用法。

關於僱用青少年從事農業方面的工作又有不同的規定，且各州法律不盡相同。若希望了解更多關於本專案的詳細資訊，包括那些工作被認定具有危險性質等等，請上網站 [www.youthrules.dol.gov](http://www.youthrules.dol.gov) 或電 1-886-4USWAGE 洽詢本部。

經由青少年條款，聯邦勞工部希望能確保所有的青少年都能獲得正面且安全的工作經驗，替未來的工作鋪路。總而言之，今日的青少年就是二十一世紀的生力軍。